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9號

原　　告　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廷

羅佑珍

柯麥可

被　　告　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諭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依據原告訴之聲明之記載，原告所請求減少之被告應受分配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822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26,8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